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之修訂

背景

茲提述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就與 Giunti 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刊發之公佈(「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並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書籍交易費將超出先前預測，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印刷交易費則將錄得減少。董事會預期，現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書籍交易費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而印刷交易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則將有餘額。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 Giunti 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書籍交易費及印刷交易費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費、原定及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已支付及已收之交易費歷史金額；及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止兩個年度之原定及修訂年度上限：

交易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五及 二零二六年 原定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五及 二零二六年 修訂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付／應付版權交易費	14	9	400	400
已收／應收版權交易費	-	3	100	100
已收／應收書籍交易費	4,691	4,132	5,500	9,500
已收／應收印刷交易費	14,134	24,327	34,000	30,000
總金額	18,839	28,471	40,000	40,0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收／應收書籍交易費及印刷交易費分別為約 4,700,000 港元及 14,100,000 港元，分別相當於原定年度上限之約 85%及 42%。

除修訂書籍交易費及印刷交易費之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價格政策）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乃考慮以下因素：

- (1) 根據框架協議已支付／應付及已收／應收之實際交易費金額；
- (2) 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書籍交易需求的增長，主要由 Quarto 增加歐洲語系書籍出版所帶動；
- (3) 由於歐盟《森林砍伐法規》(EUDR) 實施之不確定性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印刷交易需求下降，該法規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全面生效，要求出版商及印刷商使用可追蹤地理來源之可持續紙漿所製造之紙張。作為意大利出版商之 Giunti 須全面遵守此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確保符合 EUDR 要求之穩定紙張供應，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交易需求將回升至二零二四年之水平或更高。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檢討交易金額以監察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該等交易乃依據框架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按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圖書出版及為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Giunti 為一間圖書出版商，並於義大利經營書店。

該等交易使本集團可獲取經濟效益並擴大其於歐洲之銷售覆蓋範圍。對本集團而言，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至為重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之書籍交易及印刷交易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達 85% 及 42%，預期書籍交易之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持未來業務，而印刷交易之原定年度上限將有餘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ombardo 先生被視為 Giunti 之控股股東。Lombardo 先生為 Quarto 之非執行董事，並被視作於 Quarto 持有約 30.2% 權益。Quarto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iunti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連同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而低於 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披露及報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朱震環先生、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何大衛先生、伍兆安先生及吳芎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